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6-0005

项目名称：宁芜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征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科创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铺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乙方负责甲方的“宁芜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征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服务。

1. 服务内容: 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资源化利用处置	33000 吨	预估
2	税金	6%	不可竞争

注: 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承诺为准。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 进场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二)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36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为: 3828000.00 元。

1. 结算方式: 由乙方的成交含税(6%) 单价乘以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运距暂定 22 公里, 超出部分运距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不足 22 公里按实际运距结算。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低于合同价的按实结算, 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如乙方磋商时的最终报价相比首轮报价进行下浮, 含税单价以乙方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后的为准。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周期: 合同价款分两年支付, 第一年付已完成产值的 80%, 第二年按审定价付尾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街道送审时限规定提交结算审计资料。

(三)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按6%税率计算,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6%增值税发票,税前单价不变,含税价=成交的税前单价×(1+实际开票税率)。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重新计算结算价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工作目标;

(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乙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的损坏,发生交通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前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债务、对他人的侵害以及乙方所聘用人员所受到伤害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介入乙方的纠纷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及律师费、担保费等。

5. 乙方确保聘用的全部施工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拖欠员工工资等费用。

6.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由甲方验收监督,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项目所需施工设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各种专业维修设备及工具应放置妥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围栏等,执行安全施工规范,文明施工。

7.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必须满足上级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各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标准为准。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不设上限。若逾期超过10天未完成的,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文书退回之日或留置之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